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號函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26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21440015 號函。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暨「本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貳、目的：

為確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在校期間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急病時能獲得妥善照顧及處理，使傷害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執掌：

組別	單位職稱	職 掌
總指揮官	校長	統籌指揮，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
發 言 人	秘書	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現場指揮中心	指揮官 學務主任（職務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2. 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患。 3.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調度。 4. 負責通報總指揮官。 5. 事後慰問、關切事宜，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副指揮官 衛生組長（職務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副指揮官處理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3. 協助緊急救護相關工作。 4.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5. 辦理校內教職員生急救訓練。
	現場管制 生輔組長（職務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2.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4. 校安事件調查、通報。

	聯絡組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家長，向家長說明。 2. 協助對外求援。 3. 陪伴學生，提供心理支持。 4. 協助災因調查。 5. 護送就醫。 6.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緊急救護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2.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3. 填寫傷病記錄。 4.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5.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6.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7. 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項。
	支援組	訓育組體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 2.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3. 提供相關支援。
行政支援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派代課教師。 2. 停課及補課相關事宜。 3. 特殊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4. 特殊學生需求與協助。 5. 其他相關支援。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2. 支援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基本設備維護。 3.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採購、補充。 4. 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5. 設施器材之維護、改善。 6. 必要時協助護送傷患。
		輔導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或轉介治療。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4. 其他相關支援。
		人事室	協助緊急傷患護送人員給予公假。

肆、緊急傷病處理（詳如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依據「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由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學生，立刻將受傷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急救評估有無生命危險、是否需緊急送醫。

一、無須緊急送醫者，在健康中心觀察、處理。

（一）觀察後無須送醫：

1. 返回教室上課
2. 請任課教師繼續觀察並與健康中心保持聯繫。
3. 導師與家長聯繫。

（二）觀察後，仍需就醫：

1. 請導師連絡家長接回就醫。
2. 無法聯絡時，學校須持續聯絡，務必透過各種方式聯繫。
3. 如遇情況緊急，得視實際需求評估，經連繫家長同意後派專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二、緊急送醫：

由現場教職員工工作初步處理，並指派學生至健康中心攜帶擔架或輪椅以利護送，或校護前往救護。經護理師評估需緊急送醫，派人通報生輔組人員進行呼叫 119、聯繫導師、校安通報等程序。

（一）已無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具資格應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並請學生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

（二）呼叫 119 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傷患人數、狀況、性別、年齡、姓名、發生時間及所需支援事項。

（三）導師負責連絡家長，相關課務問題向教務處通報請求協助公假課務排代事宜。

（四）緊急送醫以學校鄰近之永和耕莘醫院或雙和醫院為優先醫療院所；傷病學生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費用，護送學生傷患救醫之急用經費，由家長會支援零用金備用。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由導師檢據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裁示辦理。

三、護送人員順序：

依據 106.5.1「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需緊急送醫程序註 2 所記，隨車派員順序為生輔組人員、學務主任指派之學務行政人員。必要時護理師應至少 1 人留守健康中心，另 1 人隨車護送。隨車人員應准予公假(出)排代。

四、護送就醫：

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送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

（一）由導師先聯絡家長，請家長前來帶同學就醫。

- (二) 無法聯繫到家長或無法立即到校者，學生於健康中心休息，由護理師給予適當照護，導師持續與家長及健康中心保持聯繫。
- (三) 送醫交通費由家長會編列預算協助支援補助，交通費依現行計程車費率計算。補助經費由家長會決算、編列預算用。

伍、防範傷病事項：

- 一、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教師。
- 二、護理師為特殊或患疾學生實施諮詢。
- 三、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呈報相關單位。
- 四、體育教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休息。

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106年5月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60769474號函

